证券代码：92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0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用途：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规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500.00 万元，不超过 1,000.00 万元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8.88 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6）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二）相关股东回购期内减持计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

确定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股份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中第四条之“（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的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6.1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8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P＝（P0 - V*Q/Q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 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5,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563,063 股-1,126,12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0.19%，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六） 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0元和下限5,000,000元，回购价格上限8.88元/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按规模上限完成）		本次回购实施后（按规模下限完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893,352	23.35%	139,893,352	23.35%	139,893,352	23.35%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59,156,648	76.65%	458,030,522	76.46%	458,593,585	76.55%
3.回购专户股份	0	0%	1,126,126	0.19%	563,063	0.09%
——用于股	0	0%	0	0%	0	0%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0	0%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126,126	0.19%	563,063	0.09%
总股本	599,050,000	100%	599,050,000	100%	599,050,000	100%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794,536,123.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9,018,013.80 元、流动资产 3,687,636,445.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7 元、总负债 5,075,518,109.71 元，2026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4,625,356.37 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按照 2026 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58%、0.27%、0.20%。

综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且拟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相关资产的比例较小，故本次回购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的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地位。

（九） 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 相关主体回购期间减持计划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二）上市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

（十三）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五）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的变更；

9、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股份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一）《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